## 基隆市申請興建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基準

基隆市政府 97 年 3 月 25 日第 1296 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 之業務,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,應依下列基準辦理,本基準所稱高度係指興辦建築物最高高度。但高度部分經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、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、專家、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,並送經本府審查通過者,不在此限:
  - (一)水稻育苗作業室:含管理室、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,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  - (二)育苗作業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  - (三)菇類栽培場、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  - (四)溫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並以鋼鐵材或鍍鋅錏管造,屋頂及外牆之材質應全部為透光。
    - 1、花卉類: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
    - 2、其他: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  - (五)網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,屋頂及外牆應全部使用網目。
  - (六)抽水機房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
  - (七)乾燥機房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, 不在此限。
  - (八)碾米機房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, 不在此限。
  - (九)農機具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。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, 不在此限。
  - (十)農業資材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
  - (十一) 集貨及包裝處理場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
  - (十二) 蓄水池:
    - 1、向下開挖者土石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  - 2、屬地面建造者,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。
  - (十三)冷藏或冷凍庫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 文件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十四) 自用堆肥舍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
  - (十五)自產農產品加工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  - (十六)消毒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
  - (十七) 薰蒸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
  - (十八)管理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
  - (十九) 養殖育苗室、飼料儲放間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

- (二十)室內循環養殖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。
- (二十一) 乳牛或乳羊之搾乳及儲乳室:建造以一層為限,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- (二十二)畜牧設施之器具燻煙消毒室、雞禽處理室、儲蛋室、管理室、堆肥舍、孵化室、 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室、防疫消毒室等設施: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。

本基準係指單獨之建築物審查者,不含夾層,未列入之其他農業設施,依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」及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審查之。

三、本基準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